

臺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			代碼	211310								
校址	(70146)臺南市東區勝利路 41 號			電話	(06)238-6501		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khgs.tn.edu.tw/			傳真	(06)234-0005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	流行服飾科		備 註									
身分別	一般生	外加名額		報名日期：110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9 日 放榜日期：110 年 6 月 9 日 報到日期：110 年 6 月 10 日 申訴日期：110 年 6 月 10 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：110 年 6 月 11 日前									
		身障生	原住民生										
招生名額	12	0	0										
報名費用	100 元		術科測驗日期	110 年 4 月 24 日(星期六)									
科班發展特色	一、本科特色：規劃流行服飾產業和時尚造型產業兩個專業取向的課程和實作，引導學生分組選修專精服飾設計與時尚造型設計的相關課程模組，未來以引領全球時尚新創產業為職志。 二、流行服飾產業以培養服飾產業設計製程、時尚配件、品牌設立與管理、企劃行銷、肢體表現為目標，藉由培養學生專精技藝、公開展演、參加校內外技藝競賽等活動，強化學生規劃、執行與創新應變的技能實力。 三、時尚造型產業以培養整體造型、美顏美髮、生活應用、展場規劃、美儀訓練為目標，藉由培養學生專精技藝、公開展演、參加校內外技藝競賽等活動，強化學生規劃、執行與創新應變的技能實力。 四、透過前瞻科技能力的培養，建立主題創作造型能力，並進行海外參訪接軌國際，使其具備時尚新創產業所需職能與微型創業實務技能。 五、整合產官學資源增，進行職場見習與體驗學習；結合大專院校策略聯盟師資合作指導。畢業後可選擇國內各大學院校、科技大學相關科系繼續專業鑽研，亦可選擇相關產業就業。												
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	一、錄取門檻：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。 二、成績計算方式：甄選總成績=術科測驗 100% 三、甄選項目：術科測驗（100%） 以家政課程為主。測驗內容為 1. 創意設計手縫實作 2. 造型實務搭配。 <table border="1"><thead><tr><th colspan="2">流行服飾科(時尚新創特色班)評分項目／分數比例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>創意手縫實作 50%</td><td>基礎手縫技法 25%、主題構圖設計 25%</td></tr><tr><td>造型實務搭配 50%</td><td>造型元素運用符合題意 25%、創意美感表現 25%</td></tr><tr><td>合 計</td><td>100%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 四、錄取方式： 1. 依甄選成績分數之高低，擇優錄取 12 名（額滿為止）。 2. 同分比序順序：(1) 創意手縫實作 (2) 造型實務搭配。 五、放榜方式：110 年 6 月 9 日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。(http://www.khgs.tn.edu.tw/)					流行服飾科(時尚新創特色班)評分項目／分數比例		創意手縫實作 50%	基礎手縫技法 25%、主題構圖設計 25%	造型實務搭配 50%	造型元素運用符合題意 25%、創意美感表現 25%	合 計	100%
流行服飾科(時尚新創特色班)評分項目／分數比例													
創意手縫實作 50%	基礎手縫技法 25%、主題構圖設計 25%												
造型實務搭配 50%	造型元素運用符合題意 25%、創意美感表現 25%												
合 計	100%												
報名方式	一、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，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，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，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教務處集體報名。(或由本校派員至各國中收件。) 二、非應屆及跨就學區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，於 110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一)至 3 月 19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，至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。 三、應繳資料：1. 報名表(貼妥照片) 2.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 3. 照片 2 吋 1 張(貼准考證用) 4. 術科測驗費用 100 元												
備 註	一、招生對象：男女皆收，備女生宿舍。 二、本校位於市區，交通便捷，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，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。 三、有關本校特色招生科系之相關訊息，歡迎至本校網站(http://www.khgs.tn.edu.tw/)查詢或連絡本校實習處流行服飾科主任(電話：06-2386501-227)。 ※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，請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配合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。												